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7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雅綺

被告 賴秀英即凱英自助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983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287元，及其中新臺幣72,47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

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送達他造，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償還時，改按逾期當時原告月調整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即年利率2.96%+3%=5.96%）計付遲延利息，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11日起即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73,983元未清償。

(二)被告前向原告申請故宮之友認同卡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原告核定之額度範圍內至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應自繳款截止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另延滯第一個月計收100元，第二個月計收300元，第三個月計收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起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息74,287元（其中本金為72,470元）暨違約金900元未清償。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故宮之友認同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54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玉芬